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13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

被告 劉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伍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簡妙萱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3月30日上午6時50分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客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陳仕興駕駛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94元（含零件費用23,208

元、板金及塗裝費用23,386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,5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有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、鈑噴車作業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暨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、21至23、45至57、79至89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依此，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46,594元，其中包含零件費用23,208元、板金及塗裝費用23,386元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3月30日，已使用2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
費用估定為15,47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3,208 \div (5+1) \div 3,86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3,208 - 3,868) \times 1 / 5 \times (2+0/12) \div 7,73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3,208 - 7,736 = 15,472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5,472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板金及塗裝費用23,386元，共38,858元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5，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24日起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7日送達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，併請求被告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8,858元，及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24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01 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郭力瑋